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延華之5%股權**

---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網址: [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之代價為3,900,000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上海延華之5%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胡黎明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上海延華」	指	上海延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鄧紹

關孝財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

營業地點：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

17樓1717-2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延華之5%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與胡黎明先生（「胡先生」）訂立協議，胡先生同意以3,9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800,000港元）向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延華之5%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 訂約方

賣方：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胡黎明先生

董事認為，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上海延華之5%股權，現金代價為3,9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800,000港元)。在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在上海延華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原則及參考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延華之營業額分別約為90,000,000人民幣及11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87,000,000港元及1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延華之除稅前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盈利分別約為16,000,000人民幣及2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延華之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盈利分別約為13,000,000人民幣及17,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延華之資產淨值約為3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根據5%之股權比例之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在出售後之價值約超過2,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延華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85,000,000港元）及3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延華之除稅前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盈利約為9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870,000港元）。

### 完成

須待悉數支付現金代價3,900,000人民幣方為完成。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3,000,000人民幣收購上述上海延華之5%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中，上海延華之5%股權均以2,074,029港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盈利乃指代價與上海延華之5%股權之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預期可就出售獲得約1,800,000港元盈利。本集團將於收益表確認該筆收益。本集團認為出售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獲得之款項作為營運資金以備不時之需及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及上海延華及胡先生之資料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技術及生物特徵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

上海延華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樓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範工程設計及施工及維修、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樓宇智能化、計算機專業四技服務。

胡先生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之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上海延華之5%股權，本集團可進一步專注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技術、生物特徵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並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7及第15.8條之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L) (附註2)	-	-	456,250,348(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L)	-	-	-	83,142,254(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L) (附註2)	-	-	456,250,348(L)	50.27%
曹廣榮先生 (已辭世)	100,000(L)	-	-	-	100,000(L)	0.01%

附註：

1.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Rax-Comm 46.21%及36.11%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聞偉雄先生	4,000,000(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李鵬飛先生	1,760,000(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L)	6,109,440(L)	462,359,788(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L)	4,000,000(L)	87,142,254(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L)	4,000,000(L)	460,250,348(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L)	19,112,640(L)	2.11%
李鵬飛先生	—	1,760,000(L)	1,760,000(L)	0.19%
曹廣榮先生 (已辭世)	100,000(L)	—	100,000(L)	0.01%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15.7及15.8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4.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456,250,348	50.27%
聞偉雄先生 (附註2)	83,142,254	9.16%
文界淳先生	47,701,000	5.26%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聞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漢光先生。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劉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具備十九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從事中國貿易。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劉海華先生。劉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師公會」）。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闞孝財先生及鄧紹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六十六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

闞孝財先生，四十歲，為一間香港會計師行持有人。闞先生持有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學士及香港大學理學榮譽學士。闞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超過十七年經驗。

鄧紹先生 QFSM, CPM，六十一歲，為一位香港註冊中醫師(全科)，並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此外，鄧先生亦同時是香港消防職工總會之首席顧問、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永遠及首席會長、副童軍知友社總監以及特許仲裁司(東亞分會)會員。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i)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f)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